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9
(二) 紀錄附件.....	10~23
(三) 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24~28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張昌吉 陳樹衡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琄
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陳幼慧 周惠民 王清樞 陳啓東（許恬怡代）林進山（林淑慎代）
蔡瑞煌 林啟屏 曾守正 楊瑞松 鄭光明 陳志銘 蔡源林
李福鐘 范銘如（吳慧玲代）顏乃欣 張宜武 楊建銘 廖文宏
楊志開 江明修 盛杏媛 林其昂 黃東益（蕭乃沂代）林子欽
翁永和 王雅萍 李酉潭 張其恆 羅光達 賀大衛 連賢明
林國全 王千維 陳起行 唐 揆 陳坤銘 林士貴 俞洪昭
薛慧敏 黃家齊 李有仁 屠美亞 許永明 鄭至甫（呂秋玲代）
巫立宇 尚孝純 徐嘉慧 賴盈銓 張郁慧 徐翔生 陳慶智
楊瓊瑩 魏百谷 黃淑真（徐翔生代）林元輝 孫秀蕙 陳儒修
陳百齡 施琮仁 李 明 劉德海 李世暉 吳政達（郭昭佑代）
郭昭佑 倪鳴香 秦夢群 陳婉真 黃譯瑩 丁樹範 吳東野
袁 易 宋國誠 蔡佳泓 張鋤非 曾偉哲 徐子為 朱晏辰
寇健文

列席：劉又銓 曹惠莉 丁兆平 林啟聖 古素幸 郭彥好 高慧敏
張惠玲 葛靜怡

請假：王振寰 林宏明 詹銘煥 黃心健 熊瑞梅 曾蘭雅 盧業中
王增勇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旨揭規定第四條：本校外國學生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需具華語文能力 TOCFL 基礎級能力，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於畢業前應修習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特別班四期，...

二、自 105 學年度起，於學制內增開華語特別班 3 學分課程(依程度分為

基礎華語、應用華語、實用華語)，提供國際學生更方便之華語學習管道。

三、修正第四條條文，以符華語文開課之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105年9月10日已行文送教育部核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特殊境遇學生扶助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特殊境遇學生扶助辦法」始於民國94年12月7日第599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旨揭辦法當初係為配合教育部要求協助特殊境遇學生安心就學、營造友善校園，因而彙總各項補助規定及措施。依其第四條規定：「各類補助之申請方式、程序及相關細節，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因此該辦法絕大部分並未有具體可執行之內容，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經查目前各該規定或已廢止，或隨時有所修正，爰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羅列之各類補助對象及補助措施內容已不合時宜。
- 三、而旨揭辦法真正有實質內容的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本校自訂之校內工讀助學規定，日前已因應現行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制度全盤修正而制定相關內容於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及「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等法規。
- 四、綜上所述，本辦法已無運作之實益，爰擬廢止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9月8日以政學務字第1050026737號函文公告廢止本校「特殊境遇學生扶助辦法」。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體育室提出成立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計畫，獲校友姜豐年先生支持並允諾贊助組訓球隊相關費用，五年計約3400萬元，並在106學

年度開始辦理招生及訓練。本項計畫效益不只是提供運動績優學生入學機會，提昇校內籃球運動風氣，並可凝聚學校師生及校友的向心力及培養榮譽感，進而擴展本校在國內外知名度。有關成立本校男子甲組籃球代表隊之緣起、招生、組訓經費及相關配套措施詳計畫書。

- 二、為成立本校男子甲組籃球隊，每學年度除現行體育績優甄審及甄試入學管道提供 1~8 名外，擬新增體育績優單獨招生管道招收 6 名學生，入學後另有考核標準，擇優選取 6 名獲計畫補助並參加組訓，補助措施有獎學金制度、學業輔導機制、提供住宿及實習制度。
- 三、旨揭考試採書面審查(佔 70%)及術科考試(佔 30%)綜合評量後擇優錄取，書面審查包括在校表現、學測成績及籃球運動成就；招生試務工作由體育室主導及教務處協辦完成。目前調查有意願參與此項招生之學系有地政學系、民族學系、統計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及外交學系，計提供 6 個名額。
- 四、為因應此項政策並積極爭取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茲訂定旨揭招生規定，以作為招生依據。此規定全文共 15 條，主要規範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之招生方式、委員會組織成員、錄取方式、行政救濟及立法程序等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情形：因配合第二條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體例一致，於第三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條文酌加「本招生」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政教字第 1050023388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學院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106 學年度招生時程及相關收費，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歷年來配合學校招生考試入學時程，本學程錄取名單放榜為四月初、新生報到為五月中，明顯晚於其他學校。且與各校 EMBA 收費比較，本校收費明顯低於其他學校。

- 二、考量近年來學費未曾調整、各項教學成本增加，為提升教學資源、爭取更多優秀學生報考，擬調整 106 學年度招生作業、學制、課程、收費及相關支出費用標準。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本學程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學雜費調整案已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八點，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EMBA 未來發展藍圖及 106 級新生學費制公聽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學程招生考試期程已提前至 105 年 10-11 月，與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考試期程一致。
- 二、學費提高部分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已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將由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415848700 號函略以，除第 6、20、22、25、30、48、54、58、59、60 條未核備，其餘同意核備。
- 二、前未獲核備條文經修正如附件之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並經 105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擬再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經 105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27 條配合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u>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u></p> <p><u>女性工友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u></p> <p><u>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u></p>	<p>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修正本條文內容。</p>
---	---	-----------------------------

二、上開條文併同第 6、20、22、25、30、48、54、58、59、60 條，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中（政人字第 1050026538 號函）。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範意旨在於使違規停車遭註銷停車證者於再次申請停車證時有所警惕，並避免同一違規人再有違規情事發生。惟依法條文義，若同一違規人於被註銷汽車停車證之次學年度未申請停車證，而於往後學年度始再次申請，即可規避加倍收費之處罰，於法顯有未合，故參酌上述意旨，予以修正。
- 三、同條項後段，自文義視之，係配合前段所設，而有「依前項規定……」等敘述，故應移列第三項為宜。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情形：
 - (一) 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同一學年度違規達二次者，通知其本人及所屬單位。」
 - (二) 第二項修正為：「同一學年度....，總務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
 - (三) 第三項修正為：「...，於往後學年度，再次申請停車證時，應加倍收費一次，如仍違規，應立即永久註銷停車證。」
 - (四) 說明欄文字會後請總務處協同秘書處配合法規文字不影響架

構及其精神下酌予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27266A 號公告全校周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環山運動園區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足球風氣，提升環山運動園區場地使用率，經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施作「五人制足球場改善工程」，在本校環山運動園區乙平台草皮區，新建 2 面五人制足球場。
- 二、為管理該場地之使用，擬訂定管理要點及其收費標準，以利該球場之使用規定及對外開放事宜。
- 三、經參考國內現有人工足球場之台大、台體大、海洋及輔仁等學校之足球場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各校管理要點)，並參考現行本校「田徑場管理辦法」、「游泳館使用管理要點」，茲據之訂本要點及其借用收費標準表草案各一份。
- 四、本案管理要點及其收費標準經提送體育室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及 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決議，擬奉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 105 年 9 月 21 日政體字第 1050027953 號函公告週知。

三、主席報告：

學校開學了，感謝各位同仁的幫忙與努力，讓學校在行政、教學、研究各方面都能很快上軌道。也特別感謝學務處和總務處同仁，在颱風天日夜維護同學的安全及留意學校的損害情形。學校今年辦了第一屆仲尼獎，得獎者為司徒達賢老師，昨日已辦理頒獎典禮，請各系院多鼓勵老師參加第二屆仲尼獎。第三點是學校最近有名學生因為騎乘機車發生嚴重車禍，即使戴了安全帽，仍然過世了。我自從上任後，就請學務處提醒同學，儘量不要騎乘機車。學校位處北市，大眾運輸工具相當便利，三個月前，到韓國參訪，韓國的學生亦幾乎不騎乘機車而是搭巴士、地鐵或走路，即 Bus、Metro 和 Walk，我稱它為 BMW。所以請務必轉知學生，儘可能多搭乘大眾運輸，可利用交通的時間閱讀或休息。每次看到學生發生事情我都非常難過，所以特別再跟大家做個報告。另外本學期學校有很多重要事項要推動，與

精實課程方案持續深化，有相當的關連性。其次是規劃明年九十周年的校慶，因此今日會議排入兩項專案報告。本月 24 日，教育部要到本校對過去 5 年的頂大計畫進行訪視，訪視的結果會影響本校明年的計畫推動，所以請各位行政主管轉知老師當天儘量在校協助。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五、專案報告：

（一）本學期課程精實方案實施狀況-教務處

（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秘書處

決 定：經徵詢與會代表意見，105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置十七位遴選委員，除遴選辦法中所定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每學院推派一人，於下次行政會議票選產生。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 由：擬申請更正企管系一年級陳○○（學號：○○○）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法概要」（科目代號：000601012）學期成績，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劉又銓老師申請更正成績說明，因教師疏失未及時發現該生補交之期末報告，即將總成績送出，導致成績誤植為 54 分，擬請更正為 60 分。
- 二、考量學生權益，法律系爰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訊徵詢全系教師同意成績更正，並擬於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追認補正行政程序。
- 三、該生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本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退學處分，依學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系所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外，並需簽請校長核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甲、乙及丙等多房間或甲及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明訂申請人在點數相同、宿舍分配奇數或餘數時之處理方式。
- 四、修正第五點第三項、第十點第一項及第十點第二項：增訂有關申請更換職務宿舍時之排序方式。
- 五、修正第七點第二項：刪除「得優先借住」。
- 六、修正十一之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為提高職務宿舍之居住品質與入住率，調漲宿舍管理費。甲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調高為新臺幣九千元正、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調高為新臺幣七千元正、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調高為新臺幣五千元正、甲等單房間宿舍(二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整及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12～22頁)。
- 二、修正情形：
 - (一)第七點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得優先借住」。(贊成刪除3票；反對刪除13票)
 - (二)第十一之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5目：「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百元整。」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單房間水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由現行每月新臺幣800元調高至每月新臺幣1,600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3年10月15日以臺教秘(一)字第1030151532號函針對本校原教職員工宿舍分配要點第11之2點第2項第2款「水電費用：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扣繳新臺幣八百元整。」，核與宿舍管理手冊第20點「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規定不符，故予以補正，修正後條

文經 103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二、惟目前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尚無獨立之水錶、電錶及瓦斯錶，無法由借用人自行繳納，故將應繳費用列入借用契約中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校第 150-1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借用契約如紀錄附件三，第 23 頁）。
- 二、修正情形：收費標準由現行每月新臺幣 800 元調高至每月新臺幣 1,512 元。

丙、散會（下午 6 時）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二)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	18
(三)	本校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23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宿舍分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職務宿舍借住。</p> <p>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未婚或已婚單身赴職者獨居借用。</p> <p>多房間職務宿舍係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住。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p>	<p>二、宿舍分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u>服務滿三年</u>之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u>單房間或多房間</u>職務宿舍借住。</p> <p>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未婚或已婚單身赴職者獨居借用。</p> <p>多房間職務宿舍係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住。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p>	<p>一、刪除約用人員服務滿三年之限制。</p> <p>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一章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借用；因現行條文與規定不符，故刪除約用同仁申請借住多房間，另人事室解釋：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尚非考試院核備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人員。</p>
<p>四、本校教職員工可申請借住宿舍等級如下：</p> <p>(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p>	<p>四、本校教職員工可申請借住宿舍等級如下：</p> <p>(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p>	<p>一、在公務員數量減少，且約用同仁依法不能申請借住多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二) 講師、組長、編審、輔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或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三) <u>助教、組員及其他七職等以下職等人員、工友及駐警得申請分配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四) <u>約用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前項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擇一等級登記，並應註明申請種類。</p> <p>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包括公務員、教官、助教、實小教師、工友、駐警及約用人員，其中約用人員應佔借用半數。<u>如有奇數或餘數，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並用當下分配比例原則，日後不再追溯額度。</u></p> <p><u>如申請人點數相同時，先依第七點順序分配之，仍相同時則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u></p>	<p>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u>甲等或乙等</u>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二) 講師、組長、編審、輔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或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三) <u>助教、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工友、駐警及服務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申請分配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前項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擇一等級登記，並應註明申請種類。</p> <p>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包括公務員、教官、助教、實小教師、工友、駐警及約用人員，其中約用人員應佔借用半數，如有奇數依第七點順序分配之，如申請人點數仍相同時則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p>	<p>間職務宿舍情況下，開放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簡任級行政人員申請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p> <p>二、刪除服務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申請分配丙等多房間。</p> <p>三、明訂申請人在點數相同、宿舍分配奇數或有餘數時之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p> <p>(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p> <p>(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四)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p>	<p>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p> <p>(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p> <p>(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四)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p>	<p>為利實務運作考量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排序方式，得予優先分配借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賸餘借住期間，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u>其排序方式，得優先分配。</u>但留職留薪奉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p>	<p>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賸餘借住期日，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但留職留薪奉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p>	
<p>十、分配相同等級之宿舍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同意者得交換使用，<u>其排序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者。</u>但已退休、離職或將離職者，不得申請交換。</p> <p>宿舍借用人因職級變動，申請更換較大面積之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宿舍請借手續，<u>其排序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者。</u>其所賸餘借住期日，應併</p>	<p>十、分配相同等級之宿舍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同意者得交換使用，但已退休、離職或將離職者，不得申請交換。</p> <p>宿舍借用人因職級變動，申請更換較大面積之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宿舍請借手續，其所賸餘借住期日，應併入五年借住期限內計算。</p>	<p>增訂有關申請更換職務宿舍時之排序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五年借住期限內計算。		
<p>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按月扣繳金額如下：</p> <p>(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百元整。</p> <p>(二)每月宿舍管理費用：</p>	<p>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按月扣繳金額如下：</p> <p>(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百元整。</p> <p>(二)每月宿舍管理費用：</p>	<p>為提高職務宿舍之居住品質與入住率，調漲宿舍管理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甲等多房間宿舍 （二十七坪以上） 新臺幣<u>九</u>千元整。</p> <p>2、乙等多房間宿舍 （二十二坪以上未 滿二十七坪）新臺 幣<u>七</u>千元整。</p> <p>3、丙等多房間宿舍 （未滿二十二坪） 新臺幣<u>五</u>千元整。</p> <p>4、甲等單房間宿舍 （二房一浴室套 房）新臺幣<u>三千三 百</u>元整。</p> <p>5、乙等單房間宿舍 （一房一浴室套 房）新臺幣<u>二千</u>元 整。</p> <p>第二項第二款收取之宿 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 管理，專款專用，作為 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 之用。</p>	<p>1、甲等多房間宿舍 （二十七坪以上） 新臺幣五千元整。</p> <p>2、乙等多房間宿舍 （二十二坪以上未 滿二十七坪）新臺 幣四千元整。</p> <p>3、丙等多房間宿舍 （未滿二十二坪） 新臺幣三千元整。</p> <p>4、甲等單房間宿舍 （二房一浴室套 房）新臺幣二千元 整。</p> <p>5、乙等單房間宿舍 （一房一浴室套 房）新臺幣一千元 整。</p> <p>第二項第二款收取之宿 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 管理，專款專用，作為 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 之用。</p>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

民國 49 年 09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宿舍分配委員會通過
 民國 54 年 07 月 07 日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8 年 01 月 15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63 年 10 月 23 日第 4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72 年 04 月 27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03 月 22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第 5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1、12、14、15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本校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本校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5 條、8 至 14；增列第
 9 條之 1 至 9 條之 3、第 11 條之 1 至 11 條之 3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 6 條、第 11 條之 1 至 11
 條之 2、1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6、7、9 之 1、9 之 2、11、12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之 3、11 之 2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6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10、11 之 2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分配教職員工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宿舍分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職務宿舍借住。
 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未婚或已婚單身赴職者獨居借用。
 多房間職務宿舍係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住。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
 - （一）甲等宿舍為二房一浴室套房。
 - （二）乙等宿舍為一房一浴室套房。
 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
 - （一）甲等宿舍為二十七坪以上者。
 - （二）乙等宿舍為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者。
 - （三）丙等宿舍為未滿二十二坪者。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可申請借住宿舍等級如下：
 - （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講師、組長、編審、輔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或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助教、組員及其他七職等以下職等人員、工友及駐警得申請分配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四）約用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前項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擇一等級登記，並應註明申請種類。

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包括公務員、教官、助教、實小教師、工友、駐警及約用人員，其中約用人員應佔借用半數，如有奇數或餘數，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並用當下分配比例原則，日後不再追溯額度。

如申請人點數相同時，先依第七點順序分配之，仍相同時則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贖餘借住期間，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其排序方式，得優先分配。但留職留薪奉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

- 六、宿舍借住採積點方式，其標準如下：

(一) 薪額、俸點及薪資記點方式：

- 1、教職員工：薪額或俸點每滿十元（點）計一點，滿五元計零點五點。
- 2、約用人員：薪資滿二千元計一點，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校內年資每滿一年加六點。

(三) 提出身心障礙證明，依其障礙等級，輕度加三點，中度加四點，重度加五點，極重度加六點。

(四) 職務

- 1、教授及研究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人員六點。

- 2、副教授、副研究員及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人員五點。
-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簡任第十職等行政人員四點。
- 4、講師、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實小教師、薦任第六至九職等行政人員、教官及約用六至八職等三點。
- 5、雇員、委任職等行政人員及約用三至五職等二點。
- 6、駐警、技工、工友及約用一至二職等一點。
- 7、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四點；二級行政主管加二點。

(五) 眷口：

- 1、配偶及直系親屬每口一點，最多算至六點，以戶籍謄本登載共同居住者為準。但在本校或其他公家機構配有宿舍者，不予計點。
- 2、直系尊親屬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無自謀生活能力，經申報所得稅父母寬減額或可明確證明之文件資料者。但單親借用者不在此限。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不予計點。

(六) 考績(成)：優等及甲等為五點，乙等為三點，丙等一點，以到校後申請職務宿舍前一年度之考績為基準。無考績(成)教師不計此項。

(七) 離工作地點之距離：戶籍地址設在台北市零點，臺中市及花蓮縣以北一點，高雄市及台東縣以北二點，屏東縣及離島地區三點。

(八)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有需求且經服務單位主管副署者三點。

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無自有住宅。

(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

(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

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八、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者，得各依其本人點數申請相當等級之宿舍，但以分配一戶為限。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

(一) 未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或經契約公證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

(二) 借住宿舍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作其他用途者。

(三) 借住宿舍本人不經常居住者。

違反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者，該教職員工不得再請借宿舍。

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

- (一) 本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者或在職死亡者之遺族。
- (二) 本人退休者（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二）秘字第七六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前配住者，不受此限）。
- (三) 卸任行政職務或借住宿舍特殊原因消失時。
- (四) 借住期限五年屆滿者。
- (五) 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 有第五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況者。
- (七) 退休後再任公職者。

宿舍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本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另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之限制。

九之二、受撤職、免職或休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

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

十、分配相同等級之宿舍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同意者得交換使用，其排序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者。但已退休、離職或將離職者，不得申請交換。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變動，申請更換較大面積之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宿舍請借手續，其排序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者。其所贖餘借住期日，應併入五年借住期限內計算。

十一、申請借住人於接獲分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簽約前受配人得申請放棄。簽約後放棄者，三年內不得提出宿舍借住之申請。

十一之一、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如申請自費修繕宿舍，經總務處查驗確實後，於新臺幣三萬元修繕額度內，檢據核銷。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基本設備有修繕必要者，由總務處檢查並修繕。

前項規定修繕事項，應於入住前提出申請，以乙次為限。

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按月扣繳金額如下：

(一) 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百元整。

(二) 每月宿舍管理費用：

1、甲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七坪以上）新臺幣九千元整。

2、乙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新臺幣七千元整。

3、丙等多房間宿舍（未滿二十二坪）新臺幣五千元整。

4、甲等單房間宿舍（二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整。

5、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元整。

第二項第二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十一之三、經獲分配宿舍者，於簽約時應繳交遷出後之清理費用保證金。前述保證金多房間宿舍依甲、乙、丙三等分別為新臺幣二萬元、一萬五千元及一萬元。

單房間宿舍依甲、乙二等依序為新臺幣五千元及三千元。

借住期滿交回宿舍前，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經總務處查驗無誤後，檢據發還清理費用保證金。

如借用人交回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總務處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清理費用保證金支付，賸餘費用再由總務處發還，借住人不得異議。

十二、遇有宿舍新建或空出得以分配時，總務處應儘速行文各單位並公告周知。

申請借住宿舍者應向總務處申請，申請登記期限不得少於二週，宿舍分配後，總務處應通知獲配者按積點高低選配宿舍後，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簽約，始得遷入，借住契約並應經法院公證人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宿舍借用人負擔。

十三、（刪除）

十四、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三二次行政會議修訂本要點前借住宿舍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配宿舍。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貸與人）應○○○（以下簡稱借用人）之申請，茲以借用人因執行政治大學職務之需要，向貸與人借用職務宿舍使用，簽訂契約如下：

第一條 借用宿舍標示及使用範圍：

宿舍座落：台北市文山區○○○號玫苑乙等單身女舍第○○室及其設備。

第二條 借用期間：

一、自民國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如留職停薪、調離本機關或退休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並將借用之宿舍交還貸與人；如借用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處分確定後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借用人獲配輔助貸款購置（建）住宅或借住之宿舍期屆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第三條 借用期間管理：

一、借用人對借用宿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二、借用人應遵守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之規定。

三、借住宿舍設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者，應於簽約後向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備，繳交清潔管理費 4,500 元/年，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配合社區管理制度及遵守住戶公約。

四、借用人應依規定傾倒垃圾，並維護宿舍周圍 3 公尺以內之環境整潔(含申請之停車位)。

第四條 終止契約之規定：

一、借用人不按原借用用途使用，或有將宿舍（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等行為者，

二、借用人對借用宿舍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將建物或其他設備損毀破壞者。

三、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第五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借用人借用期間每月應繳交宿舍管理費○元、水電費 1,512 元及網路費○元。另繳清潔保證金○元，於退宿時再辦理核退。借用期間上述費用若有調整，將依新費率收費。

二、借用人借用期間之房屋修繕或設備維修，水電費、社區管理費等應自行負責。

三、借用人於交還借用之職務宿舍時，應將房屋騰空清潔完畢，並檢具「交還宿舍具結書」、「借用宿舍鑰匙」、「清潔費保證金收據正本」至貸與人處辦理交還手續。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應於七日內清理騰空，逾期視為拋棄之廢棄物，任由貸與人處理，所產生費用由借用人所繳清潔保證金中扣支。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處理之。本契約乙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送請公證人及法院存案，公證費 1,500 元用由借用人負擔。

立契約書人：貸與人：國立政治大學
 法定代理人：周行一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借用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